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写字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该项交易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公司资产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向富亨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302室的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写字楼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觉慧

罗贵华

李宁

2016年1月22日